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950號

聲 請 人 陳嘉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平其正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有無請求利息？若有，利率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